

当代中国的工商税收

(下)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北京

(京)新登字 1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工商税收 上、下/金鑫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12

(《当代中国》丛书/邓力群等主编)

ISBN 7-80092-317-7(精)

ISBN 7-80092-318-5(平)

I. 当… II. 金… III. 税收管理-中国-现代
IV. F 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335 号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337 号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 编辑

当代中国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18插页 1折页 713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上、下册)定价: (精)40.00元 (平)36.00元

责任编辑	刘鲁风
	刘心一(特约)
	刘燕明(特约)
复 审	程时权
图片编辑	罗力勤
装帧设计	张慈中
版式设计	卜岩枫
责任校对	刘 晖

目 录

下 编

第九章 流转税的改革与完善	3
第一节 流转税的沿革	3
第二节 产品税的形成与实施	7
一、产品税的形成背景	7
二、产品税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9
三、产品税在实施中的改进	21
第三节 增值税的建立与发展	26
一、增值税的酝酿与试点	26
二、增值税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31
三、增值税征税范围的逐步扩大	40
四、增值税征税办法的演进	42
五、“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试点	46
第四节 营业税的重建与发展	48
一、营业税条例的制定与颁布	48
二、营业税的推进和发展	57
三、营业税批发扣税办法的实施与停止执行	60
第五节 进出口税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3
一、改革开放前进出口税收的演进	63
二、改革开放后进出口税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5
第六节 特别消费税的征收与变化	78
一、特别消费税的开征及其基本内容	78

二、特别消费税的减免退税	80
三、特别消费税的变化	81
第十章 所得税的改革与发展	8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84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	87
二、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	89
三、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的实施	96
四、税利分流的设想与试点	99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102
一、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制定与颁布	103
二、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04
三、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的改进	107
四、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的建立	108
第三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建立	111
一、私营企业所得税条例的制定与颁布	111
二、私营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12
三、私营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113
四、私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16
五、对私营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18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制定与实施	119
一、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建立	120
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的基本内容	12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开征	124
一、开征个人所得税的背景	124
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26
三、个人所得税的改进	129
第十一章 资源税制的建立与改进	132
第一节 资源税的出台与改进	133

一、资源税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133
二、资源税的改进	138
第二节 盐税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142
一、盐税的沿革	142
二、盐税的基本内容	144
三、盐税税额的调整	14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建立与实施	149
一、城镇土地征税制度的演变	149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149
第十二章 财产及行为税制的恢复与变革	154
第一节 财产税的课征制度	156
一、房产税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156
二、车船使用税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159
第二节 行为税的课征制度	163
一、印花税的恢复与改进	163
二、牲畜交易税条例的制定	168
三、屠宰税征税办法的改进	170
四、筵席税条例的颁布与实施	173
五、集市交易税的演变	175
第十三章 特定目的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18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征税制度	183
一、建筑税的开征与改进	183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189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试行规定的制定与实施	194
第三节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征收办法的制定与调整	19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条例的制定与实施	205
第十四章 涉外税制的实施与发展	210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制的立法与实施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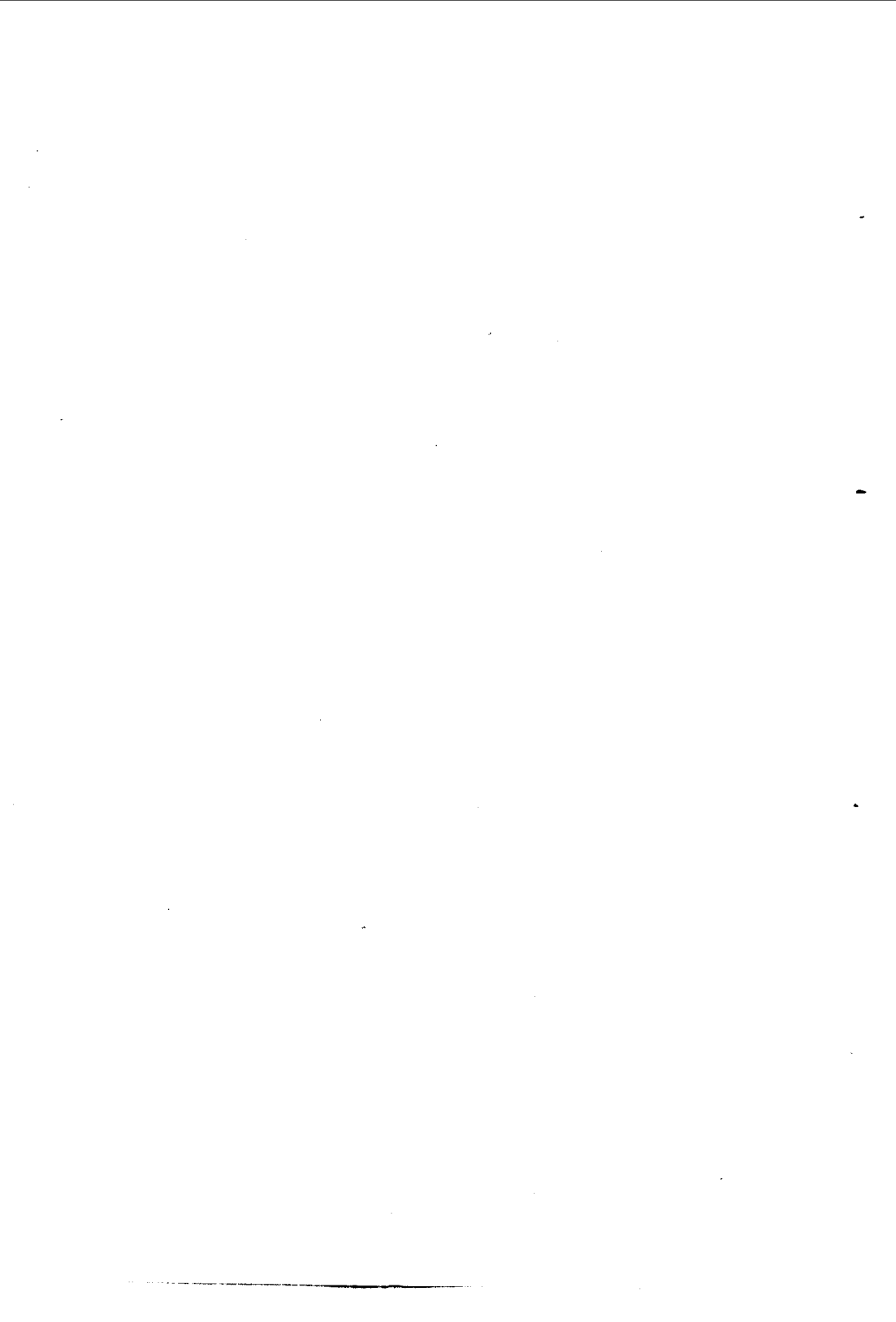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与施行	210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与施行	212
三、两个涉外企业所得税法的合并	21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制的实施	237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37
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征收方式	239
三、个人所得税制的改进	240
第三节 涉外流转税及地方税的实施与改进	243
一、工商统一税的沿用与实施	244
二、地方各税的实施	247
第四节 海洋石油征税办法的实施	248
第五节 签订税收协定, 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	254
一、签订税收协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54
二、税收协定待遇	256
三、增进双方税务主管当局的合作	266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的强化与改革	273
第一节 税收征管的恢复与加强	275
一、征管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276
二、强化征收管理的措施	278
三、全国发票实施统一管理	283
四、征收管理制度的规范化	287
第二节 税收征管改革	289
一、税收征管改革的背景	290
二、征管改革的试点	291
三、全面推进征管改革	293
四、征管改革取得的成效	301
第三节 建立税务监督体系	303
一、建立税务稽查队	303

二、建立税务检查站	304
三、建立发票管理所	305
四、发展群众协税护税组织	308
五、实行公开办税制度	310
六、改进减免税审批制度	311
第四节 建立税务司法体系	312
一、建立税务检察室	313
二、建立税务治安派出所	315
三、建立和推行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317
第五节 加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税收征管	320
第六节 集市贸易的税收管理	324
第七节 税收征管法的颁布	328
一、税收征管法的立法原则和基本依据	328
二、税收征管法的主要内容	329
三、税收征管法的特点	329
四、各地宣传贯彻税收征管法	332
第十六章 税务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	335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发展	337
一、国家税务局的成立	337
二、地方各级税务机构的加强	339
三、中国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的建立	343
第二节 税务机构领导体制的改进	344
一、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344
二、省级税务局长管理体制的调整	345
第三节 充实税务干部,健全人事制度	346
一、税务部门事业编制的恢复	346
二、税务部门人员编制的核定与扩充	346
三、税务干部的招收录用	347

四、领导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349
第四节 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	350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	351
二、《全国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暂行条例》的制定	352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做法及经验	356
四、表彰先进树立榜样,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的不断深化	360
第五节 税务教育的加强与发展	365
一、税务专业教育	365
二、税务干部培训	368
三、税务干部素质的提高	372
第六节 税务监督的恢复与发展	373
一、税务监察机构的重建	373
二、税务监察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374
三、税务监察工作的加强与发展	375
第七节 税务系统廉政建设的加强	376
一、税务系统廉政制度的建立	376
二、税务人员职业道德的规范化	379
第十七章 税收理论研究和税收宣传的深入发展	382
第一节 税收科学研究的组织建设和学术活动	383
一、税收科研机构	383
二、税收学术团体	390
三、税收研究活动的深入开展	394
四、国际税务交流与合作	3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理论的研究	402
一、税收理论研究的历史回顾	402
二、税收理论的主要观点	404
第三节 税收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	412
一、税收宣传工作制度的建立	413

二、税收宣传刊物的出版发行	415
三、税收宣传活动的开展	421
结束语	428
后 记	43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大事年表	433
附录二 国家税务局组织机构图	510
附录三 历任主要领导人名录	51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资料	514
人名索引	528
英文目录	531

下 编



第九章

流转税的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流转税的沿革

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流转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不同历史时期，一直是工商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构成流转税制体系的税种主要是货物税和工商业营业税。《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是政务院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发布实施的。货物税是以列举货物为征税对象，在生产环节按照规定的办法评定计税价格，采取价外税形式从价征收，实行“一物一税，税不重征”原则。工商业营业税是“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工商业税”中依照工商业户的所得额征收的税称为“工商业所得税”，依照营业额征收的税称为“工商业营业税”。以工商业营业税进行普遍征收、以货物税进行特殊调节为特征，形成了流转税双层调节的格局。这两种税在当时不仅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由于采取了多档次高低不同的税率，较好地体现了国家经济政策，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为调节经济、调节分配收入、调整公

私关系发挥了一定作用。

一九五三年中国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为了使税制适应新的经济形势，保证“一五”计划的资金需要，按照“保证财政收入，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制进行了若干重要修正。流转税制的修正内容主要有：把卷烟、酒、棉纱、生铁、钢材、有色金属、水泥、原木等22种国家已能全部或大部掌握控制的商品所缴纳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以及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简化合并，试行从工业生产到商业零售，只就工业批发环节按销售收入一次征税的商品流通税。同时，简化货物税，把应税货物出厂销售环节应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发货票应纳的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内一并征收，将价外税形式改为价内税并相应调整了税率；将商业批发环节缴纳的营业税上移到工业环节征收，将工商业户书立的发货票、银钱收据等凭证应纳的印花税及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内征收，并相应调整了税率。这次税制修正，使流转税制体系由原来的两个税种增加为三个税种，税制结构发生了变化，双层调节的格局也由于实行商品流通税的一次课征制而增添了新的内容。

一九五八年，中国基本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本形成，经济管理高度集权。在这种形势下，税收作用被认为退居次要地位，多种税多次征的税收制度显得复杂而不必要，因而提出“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税制进行改革。选择棉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四类工业产品从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起试行“统一税”，同年七月一日起又扩大为11类产品在全国试行。在试行“统一税”的基础上，财政部草拟了《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同年九月

十一日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九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实施。《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营业税部分、《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规有关的规定，均一律废止。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合并简化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将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四种税合并成工商统一税，实行在商品生产环节和零售环节的两次课征制；把原来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分别按国营商业批发牌价和调拨价计税，改为一律按实际销售收入金额计税。对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除少数产品保留征税外，基本不再征税。

一九七三年，又在试点“综合税”、“行业税”的基础上，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再简化合并为“工商税”。盐税也作为一个税目列入工商税征收范围，但仍保留税种。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仍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

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七三年的两次税制改革，都以简化税制为主。不仅把流转税结构中的不同税种简单合并为一种税，而且还并入了印花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非流转税性质的税种，从而使中国流转税制形成单一化的格局，侧重于单纯组织财政收入，削弱了调节经济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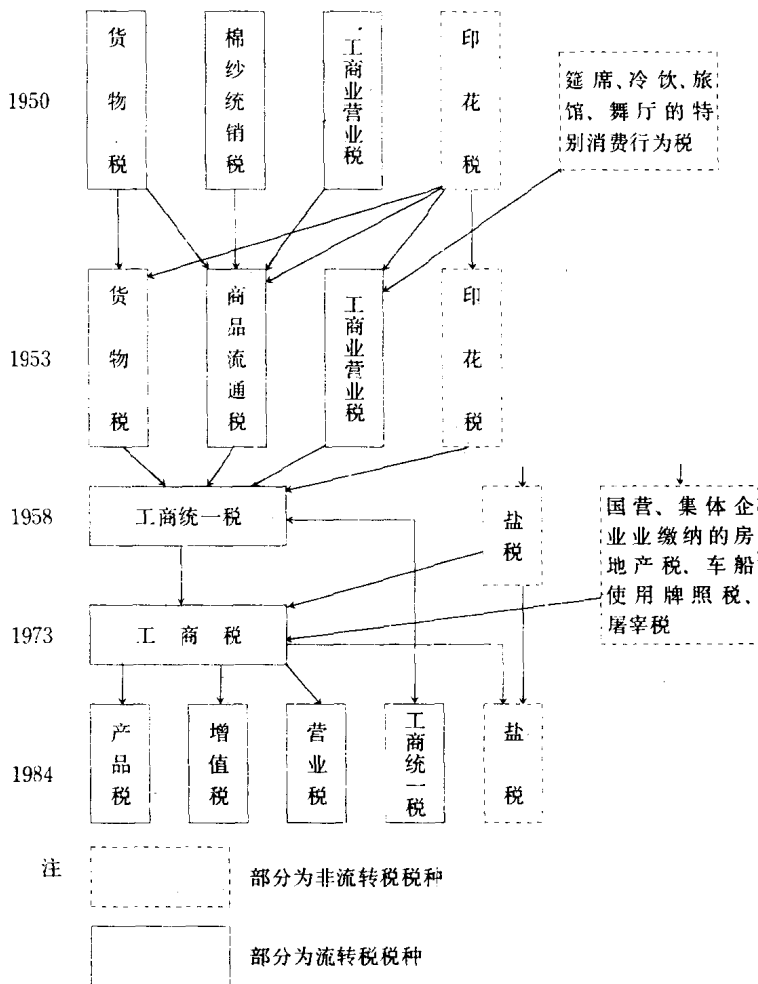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开放政策的实施，逐步摆脱传统观念，形成新的认识，明确了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必须实现单一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变。这就要求在宏观上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协调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单一结构的流转税制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转税制体系演进示意图

年代

税

种



的要求。改革流转税制结构,发挥不同税种在不同领域独特的调节职能,特别是发挥调节生产结构、产品结构、消费结构方面的作用,显得越来越迫切了。一九八四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按照国家赋予流转税的使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工商税”进行了彻底改革,重新设计划分了税种。除盐税恢复为独立税种归入资源税体系外,原“工商税”中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部分,则分设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个独立税种,从而形成了新的流转税体系。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经过一九八四至一九九二年八年的实施,无论在积聚国家建设资金、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还是在调控宏观经济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客观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从一九八六年起,逐步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相应减少了产品税的税目,营业税的征税项目也有所增加;三个税种的税目税率和征税办法都进行了适时的调整和改进,使流转税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第二节 产品税的形成与实施

一、产品税的形成背景

产品税作为流转税制体系中的一个主体税种,于一九八四年中国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建立。但以产品为征税对象的对产品课税制度,却已有悠久的历史,只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产品课税的内容、名称和具体形式有所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恢复时期实行的货物税、棉纱统销税,一九五三年实行的商品流通税,都是对产品征税。一九五八年实行的工商统一税和一九七三年实行的工商税虽然不完全是对产品征税,但这两种税的主体